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
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3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 (修訂版)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之領域/科目教師運用雙語教學知能，引導教師以學生聽得懂的語言，設計及實施雙語教學活動，提升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量與品質。
- （二）增進國民中小學領域/科目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

三、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 1.112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及「縣市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領域/科目教師：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2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應就核定實施雙語課程之領域/科目，選派相關教師報名，核定之領域或科目得各選派 1 名教師報名參加(亦即核定辦理 1 領域/科目報名 1 位教師，核定辦理 2 領域/科目報名 2 位教師，依此類推)。
 - (2)縣市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至多選派 1 名教師報名，且應選派縣市核定實施雙語課程之領域/科目教師。
- 2.113 年度至多遴選 395 名國中小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教師，於 113 年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
- 3.為使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發揮最大效益，曾參與下列計畫及由政府公費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前往海外短期進修之國中小教師，請勿報名參加：
 - (1)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各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者。
 - (2)參與「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112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者。
 - (3)參與「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2 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者。
 - (4)參與「2023 Fulbright Taiwan ELTP Training for Local English Teachers」者。
 - (5)參與「2024 Fulbright Taiwan ELTP Training for Local English Teachers」者。
 - (6)曾參與 106 年(含)以後，各學年/年度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自辦之各項教師海外短期進修或參訪活動者。

(二) 報名日期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晚上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方式：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報名教師，填妥及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將報名資料交給服務學校之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由「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報名網站網址：<https://9hr.k12ea.gov.tw>)之「T 報表-T1.表單填報-T1.38 選送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名單」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報名資料：

報名文件	說 明	
(1)報名表	如簡章附錄一	(1)附錄一至四，請自行下載及填寫 (2)請將完成後之報名文件(A.報名表、B.在職證明、C.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證明書、D.服務學校同意書、E.切結書、F.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共 6 份)，每份單獨彩色掃描，存成 6 個 PDF 檔後，交由各校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上傳至報名網站報名。 (3)如教師有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請務必提供，並請彩色掃描成 PDF 檔，交由各校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上傳至報名網站報名；無則免附。
(2)服務學校同意書	如簡章附錄二，須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	
(3)切結書	如簡章附錄三，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如簡章附錄四，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5)在職證明	依各校格式辦理，惟證明須包含學校大印	
(6)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明書(112 學年度第 1 次獲學校正式聘任之教師免附)		
(7)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選填，如報名教師有相關證明請務必上傳，無則免附)	依各檢測單位證明文書格式辦理，證明須確實依檢測單位認證。	

報名證件/證明	說 明
(1)身份證字號	(1)由承辦單位逕依「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登載之資料檢核。 (2)報名前請務必確認「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所登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2)合格教師證	
(3)每週授課課表	

3.報名注意事項：

- (1)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操作方式，請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網站(<https://9hr.k12ea.gov.tw>) --最新消息下載操作手冊；如仍有系統操作相關疑問，請負責協助線上報名之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優先使用該網【U5.我要發問】功能進行留言，或於上班時間電洽：03-5622056，(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 (2)有意願報名之教師，請務必仔細檢查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後，再將整份報名資料(含掃描檔)交給服務學校之人事主任或教務主任，由人事主任或教務主任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完成線上所有報名手續(含資料上傳)。
- (3)未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資料未確實上傳、逾期報名或以紙本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查後，若發現有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告知，亦不接受修正及補件，請報名教師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四、進修辦理方式

分「海外進修」及「國內交流」2 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 海外進修

- 1.分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以下簡稱健體)領域、綜合活動領域(以下簡稱綜合)及 STEM 共 4 組辦理，每班人數 20 至 25 名，各組開班數如下：
 - (1)藝術領域：開設 6 班。
 - (2)健體領域：開設 5 班。
 - (3)綜合領域：開設 4 班。
 - (4)STEM：開設 1 班。
- 2.各組進修學校及辦理期程：

領域	進修學校	班 別	進修期程
藝術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	音樂 A	113.07.08-113.07.26
	University of Victoria	音樂 B	113.07.22-113.08.09
	澳洲昆士蘭學院	表演藝術	113.07.08-113.07.26
	Queensland Institute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視覺藝術 A	113.07.15-113.08.02
		視覺藝術 B	113.07.22-113.08.09
		視覺藝術 C	113.07.22-113.08.09
健體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國小健體 A	113.07.15-113.08.02
		國小健體 B	113.07.22-113.08.09
	美國西華盛頓大學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國中（小）體育 A	113.07.08-113.07.26
		國中（小）健康	113.07.15-113.08.02
		國中（小）體育 B	113.07.22-113.08.09
綜合	澳洲葛瑞菲斯大學 Griffith University	國小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 A	113.07.08-113.07.26
		國小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 B	113.07.22-113.08.09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國中綜合活動 A	113.07.08-113.07.26
		國中綜合活動 B	113.07.22-113.08.09
STEM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STEM	113.07.22-113.08.09

3. 研習課程包含：

- (1) 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課程：領域相關語言使用，包含英語溝通與應用、課室及領域專業英語、及英語聽說讀寫技能強化等。
 - (2) 領域/科目相關課程：如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演示、探究與實作及當地特色文化教育活動。
 - (3) 教學觀摩：參訪當地學校及觀課。
4. 臉書社團分享學習週記：進修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須於本計畫所開設之臉書社團分享學習心得(詳細內容，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課程說明會中說明)。
 5. 文化探索報告：為使進修教師深入了解進修學校當地之文化，教師於進修期間應從「參觀當地文化景點」、「參與體驗活動」，或「探索當地特有的概念或物品」，自行擇 1 項參與，並於課程結束日（第三週之星期五）前繳交一份文化探索報告(詳細內容，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課程說明會中說明)。
 6. 機票及食宿安排：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且不受理個人需求；個人護照、簽證、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台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國外醫療保險均由進修教師自理。另出發及返國時間，將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教師務必控留進修日期前後 3 天行程。
 7. 進修教師進修學校及日期，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報名所勾組別及班別統籌安排，不受理個人指定。

- 8.本計畫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有變更進修學校、課程內容、進修期程之權利，進修教師不得異議；如有異動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臉書社團公告之。

(二) 國內交流

1. 教學實施與分享：

進修教師須於 **113 學年度開學後 2 個月內**於其服務學校授課錄影，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繳交以下文件：

- (1) 教案：可使用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合作學校或其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輔導團隊之教案格式。
- (2) 授課影片連結：授課影片時長為**完整一節課**，不須剪輯。
- (3) 教學反思及學生回饋：請使用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
- (4) 113 學年度教授雙語課程之排課課表：請任教學校協助開立證明並由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

2. 進修經驗分享會：

- (1) 時間：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擇期辦理。
- (2) 對象：各領域/科目各班教師代表以及其他對海外短期進修計畫有興趣之國內中小學領域/科目教師。
- (3) 實施方式：自各班進修教師遴選 1 至 3 位教師，於經驗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

五、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一) 錄取名單

1.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後，併同參與計畫意願書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k12ea.gov.tw/>）；錄取結果將另案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正取教師須於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將參與計畫意願書及效期充足之護照影本（護照有效期限應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之後）上傳至指定網址，「逾期未上傳」參與計畫意願書或未上傳效期充足之護照影本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將由各組備取教師自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起依序遞補。
2. 本計畫優先錄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辦理之學校教師；如前揭教師錄取後仍有餘額，始審查及錄取縣市自辦雙語課程之教師，並以實際教授雙語課程節數(以「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人力資源網 2.0」登錄之節數為準)較多之教師優先錄取為原則。

(二) 行前說明會

1. 食宿交通行前說明會：訂於 113 年 5 月線上辦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得標之旅行社說明海外進修相關事宜；辦理細節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通知。
2. 課程行前說明會：訂於 113 年 6 月線上辦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外合作

學校說明進修學校課程及學習環境等相關事宜；辦理細節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通知。

3. 注意事項：錄取進修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全程參加上述 2 個說明會；不克參加者，應報請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並將獲同意之書面證明函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於出國前完成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

六、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 進修費用由承辦單位相關費用支應，經費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每日晚餐)等；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 (二) 海外進修期間，進修教師「不得攜帶家眷陪同」；另行李件數，依所搭乘之航空公司規定辦理，若有個人需求由進修教師自行處理。
- (三) 海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因未全程參與、無故請假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未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異議。
- (四) 進修教師返國後，須於原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並於 113 學年度教授/協助雙語課程，以發揮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業成長之綜效。倘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不得異議。
- (五) 進修教師應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作業、教案及影片等資料至指定網址；未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 10%之金額，違規教師不得異議。
- (六) 進修教師返國後，除須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
- (七) 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後，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經驗分享會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函發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由其轉發予各進修教師。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一) 進修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二) 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參與本計畫之進修教師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並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將取消進修教師錄取資格，進修教師不得異議。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

(三) 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請**報名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八、聯絡資訊

辦理事項	聯絡窗口資訊
報名方式	黃百謙先生 (02)8978-2340 ntnu.ot.je2@gmail.com
簡章內容	江宜柔 小姐 (02)8978-4145 engadaptive@gmail.com
藝術領域	謝文彬 先生 (02)8978-0986 ntnueng11102@gmail.com
	周可喬 小姐 (02)8978-0948 ntnu.kc@gmail.com
健體領域	沈采蓉 小姐 (02)8978-4989 stjfbuo@gmail.com
綜合領域、STEM 相關	溫國雄 先生 (02)8978-4227 ntnu.ot.je3@gmail.com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3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

一、報名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Chinese Name)： 護照英文(Passport Name)：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YYYY 年/MM 月/DD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與報名教師之關係：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二、報名教師服務資料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County/City of the Service School	中文： 英文：
服務學校全銜 Full Title of the Service School	中文： 英文：
服務學校代碼	
服務學校類型	☐ 偏遠地區學校 ☐ 非山非市學校 ☐ 一般地區學校
個人職務類型	☐ 專任教師 ☐ 導師 ☐ 副組長 ☐ 組長 ☐ 主任
個人教學總年資 Total Teaching Experience	中文： 年 (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英文： year(s)
曾參加「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曾參加，並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 曾參加，但尚未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 未曾參加
英語文語言能力證照	☐ 具英語語言能力 級以上證照， 證照名稱及字號： ☐ 具英語語言能力 級以上，但未取得證照 ☐ 不具語言能力

	☐ 健體領域-國中小體育 A(113.07.08-113.07.26) ☐ 健體領域-國中小健康(113.07.15-113.08.02) ☐ 健體領域-國中小體育 B(113.07.22-113.08.09) ☐ 綜合活動領域-國小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 A(113.07.08-113.07.26) ☐ 綜合活動領域-國小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 B(113.07.22-113.08.09) ☐ 綜合活動領域-國中綜合活動 A(113.07.08-113.07.26) ☐ 綜合活動領域-國中綜合活動 B(113.07.22-113.08.09) ☐ STEM(113.07.22-113.08.09)
以下資料係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	
請說明您參與研習之動機	
請說明您目前教學遭遇到的困難	
請說明您對研習課程內容之期望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請描述您過去曾經協助解決紛爭的一次經驗	
申請人簽名	(請印出後親筆簽名，清晰彩色掃描成 PDF 檔)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3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專任教師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3 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 一、本校已確認該名教師已符合 111 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二、本校保證獲錄取之本校教師，進修期間會充分遵守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 113 年度海外短期進修課程；本校同意其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安排其 113 學年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人事室主任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含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3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3 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本人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海外進修期間，本人將遵守本計畫、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另進修期間不攜帶家眷，並配合航空公司攜帶行李件數規定辦理；如本人違反進修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全部公費，且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應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國外保險（須包含醫療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視同自願放棄，本人將無異議。
- 三、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將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1年，並於113學年度教授/協助雙語課程，如未實施/協助雙語課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教師落實推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七、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3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中英文姓名
- （二）聯絡電話
- （三）電子郵件信箱
- （四）服務單位
- （五）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